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川县教育局的2023-2024学年度学校大宗食品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星星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,667.725597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,760.78147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元市剑粮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,773.171076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柒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,098.53112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菜籽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领海油脂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陆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酱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旺苍县天宝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2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贰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旺苍县天宝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2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贰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豆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元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元市瑞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